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七卷

第十二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外交部公報第十七卷第十二號目錄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圖文遺像

命 令

一、國民政府令

二、部 令 第一二六號至一一八二號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不另行文)

八三三字第九三〇一號 抄發公務員學術文效規則令仰知照由

八三三字第九五〇六號 抄發漢口地方其心年籍表令仰知照一體協辦由

八三三字第九五三〇號 抄發國民參政會議提案令仰參考由

八三三字第九五九二號 抄發修正通商口岸商標法第十八名年籍表仰知照一體協辦由

文三三字第九六五一號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八三三字第九七四一號 抄發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宗澂爲外交部祕書，此令。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張道行爲駐荷蘭大使館參事，此令。十二月二十日
外交部亞西司司長鄒仰友，另有任用，鄒仰友應免本職，此

令。十一月三十日

部 令

第一一二六號 本館記官呂崇基辦事勤謹應予嘉獎此令。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一二七號 本館記官呂崇基辦事勤謹應予嘉獎此令。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一二八號 領外三等秘書周和辦事西門崇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十二月五日

第一一二九號 派官員任顯安兼掌採訪護分團副分團長此令。十二月六日

第一一三〇號 駐西華國領事江易生勤慎果斷處事得力應予嘉獎，並予記功一次此令。十二月七日

第一一三一號 陳體強升代本館條約司第二科科長此令。十二月八日

駐外便領事員三十二年考績：駐荷蘭大使館三等秘書王庭瑞晉支序任五級俸此令。十二月八日

代理駐科米館事館領事張經審定准以委任一級試用權理領事職務支委任一級俸此令。十二月十一日

代理本館科員凌楚兩廳審定實授支委任一級俸此令。十二月十一日

科員魏煜係陳曉六實督李惟誠在國公

第一一三八—一二三九號 時間以後倘能担任臨時分派工作不誤應予嘉獎此令。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一四〇號 領事員胡有考經審定實授支委任暫俸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甲種學習員鄧錫年應予免職此令。十二月十二日

駐古巴公使館二等秘書陳廣濤著調部此令。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一四一—一二四三號 派駐 該代理駐法大使館二等秘書助令。十二月十四日

派測達人代理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此令。十二月十四日

派郁海觀代理駐紐約總領事館主任主任此令。十二月十四日

派熊應龍代理駐多明多總領事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一四六—一二五〇號 派張會應代理駐荷蘭大使館主事此令。十二月十五日

本館駐新羅特派員委署該署秘書張宏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改派本館駐新羅特派員公署專員林向

志 理該部破書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派李芳屏為本部駐鄂總辦兼漢口公署專員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派米華和代理本部科員分總務司出納科總辦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查修正本部國咨委以留組感規機公布之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外交部咨請 查此係
第一條 本部咨請由債報司主費
第二條 於經費範圍內各債報司司長得分別既置左列開啓

- (甲) 部次長開庫儲積者
- (乙) 各司司長與主事事務有關者由該廳者
- (丙) 與外交有關而有專門性之書籍
- (丁) 重要雜誌等送地函及字典等

第三條 情報司司長及本部次長得決定關於圖書之保管及出借事宜
第四條 本部批覆後公布施行
第一一五 一 號 派多明多頭常務科科長為副司長此令。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一五二一一五六號 本部專員謝洪崎因故不能到堂應予免職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派李 應為本部專員分會計處總辦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代編本科科員宋錫斌送來封套等件免職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本部書記官章祖貽兼升代科員仍分會

第一一五七 一 一五八

計總辦事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派朱煥坤代理本部書記官分會會計科總辦此令。十二月十九日
派曾培浦為管英大使館財政辦事此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派張志金代理辦法大使館隨員此令。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一五九 一 一六二號

駐馬尼拉公使館隨員潘翠南君調此令。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專員張瑞寶司察察探捕其為歐洲司員此令。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專員李慶漢總辦河京總辦總辦代第二科科長此令。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專員李慶漢總辦河京總辦總辦代第二科科長此令。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任九款此令。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陳開成代理主任及公使館隨員此令。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 一 六 三 號

本部書記官謝國若君升代科員仍分會司總辦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李應權代理本部書記官分會司總辦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李應權代理本部書記官分會司總辦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一六四 一 一六六號

本部書記官謝國若君升代科員仍分會司總辦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李應權代理本部書記官分會司總辦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派李應權代理本部書記官分會司總辦此令。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一六七 一 一七〇號

查公布英人存款書記官次總辦財產及財產損失辦法此令。十二月二十八日

- 英人在華登記敗欠債務財產及財產損失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臨時債務清理調查登記規則第十四條依照中英互惠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英籍人民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條之規定得向中國政府申請各項登記前項所稱英籍人民包括英人在內
- 第三條 在中國自由區之英國人民得向中國政府登記其敗欠債務如銀行存款商業債務遺囑信託所生之債務及其他債務等
- 第四條 在中國自由區之英國人民得向中國政府登記其在敵

- 第五條 國本土以內之動產與不動產
- 第六條 英國人民得向中國政府登記其在中國各租界內因戰爭所遭受之財產損失
- 第七條 申請登記人應向外交部或其特派員及署領取登記表依式填寫繳納
- 第八條 中國政府辦理本辦法所定各項登記對於登記內容之正確性及其合法基礎不負責任
- 第九條 本辦法所指各項登記表由外交部印製之（式樣見附件）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 產 登 記 表

1. 本表須以中文填寫，必要時用英文註釋
2. 如係代表公司商號等作登記者應申明其與公司商號等之關係

登記人姓名				
登記人住址				
登記日期			簽字(或蓋章)	
財產項目	財產所在地	財產價值	財產估有人與財產文契持有人 (非物主時)之姓名詳細住址及身份	其他
1. 房屋 2. 土地 3. 汽車 4. 船舶 5. 股票 6. 債券 7. 存款 8. 其他				

債 務 登 記 表

1- 本表應以中文填寫必要時附英文註釋

2 如係代表公司商號等作登記者應將名稱與公司商號等之關係

登記人姓名							
登記人住址							
登記日期		簽字 (或蓋章)					
債務人姓名	債務人住址	債務發生地	債款額	債務應償日期	清期	債務之性質	債務之担保

財產損失登記表

- 1 本表應以中文填寫。必要時附英文註釋
- 2 如係代表外國商號當作登記者應聲明其與公司商號等之關係

登記人姓名				
登記人住址				
登記日期			簽字 (或蓋章)	
財產名稱	財產所在地	損失情形及日期	登記人對於損失財產所有權之證明	財產損失之估計價值

外交部

外交部駐外領事館轄區規程
 第一條 本條所指各級領館包括總領事館領事館領事館暨其辦事處
 第二條 各級領館管轄區域之地名應於設館時通知駐在國政府並於領事委任文照中註明之
 第三條 各級領館於原管轄區域之外因事實上必要暫行兼管其他鄰近區域之商務與商務時由各該領館或駐在國使領館所擬兼管區域名單部核定或由部逕行指定之
 第四條 前項兼管區域核定後或發生變更時應由部訓令有關使領館並通知駐在國政府
 第五條 凡未劃定區域所發生之商務或債務案件應由就近使領館呈准外交部或由部逕行指定領館處理之
 第六條 凡在設有使館之國家各級領館處理其轄區內商務與債務領受使館之指認既有指認區者
 第七條 各級領館之轄區圖表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核定之日施行

茲將外交部駐外領事館轄區規程公佈此令
 十二月廿八日

第二一七三一一八二號

十二月廿九日
 成此令。
 派謝志文代理本部科員分亞西商務事此令。
 十二月廿九日

十二月廿九日
 駐瑞士公使第二等秘書胡群麟呈請辭職准予照准此令。
 十二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派劉錕代瑞軒布拉哥總領事辦事此令。
 十二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派孟鞠如代理牙法大使館參事此令。
 十二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本館科員汪鳴皋著即撤職此令。
 十二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本館員工顧利事務委以會主任委員楊登竹請辭兼職照准此令。
 十二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派本館會計處長黃慶華兼任本館員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十二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本部試用書記官劉舜如標核定實授文委任七級俸此令。
 十二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代理本部書記官林柏青標核定實授文委任十級俸此令。
 十二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代理駐美大使館主事黃芳壽標核定實授委任三級俸此令。
 十二月卅日

十二月卅日
 代理駐紐約總領事館主事彭玉龍標核定實授委任十級俸此令。

第二一七一一一七二號
 派史麗源代理本部科員分情報司辦事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入三三字第九三〇一號)(不另行文)

抄發公務員考選規則仰知照由

准放試院考選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三三三)號會任字第一五二九五號公函略謂：「奉 院令公布公務員考選規則及附錄在案。所請機關知照」等由並附公務員考選規則一份合行抄發原規則仰知照 先令。

附抄發公務員考選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部長 宋子文

公務員考選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為獎勵公務員學術技能之增進依據考試院考選規則之規定舉行公務員考選

第二條 公務員考選委員會考選委員會由考選委員會及給獎官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兼任主任委員均由考試院

第四條 副議長以黨政軍機關在職公務員為限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正副議長由考選委員會會同發前

第六條 凡屬個人於選作正題一篇外應就考試院指定之副題

範圍內自作副題一篇文體不拘字數至少以三千字為

第七條 須所用參考材料逐一條條寫明註明

第八條 應請人填寫其姓名履歷表隨同謄卷掛號寄送考選委

第九條 每屆考選收文截止日期由考試院公告之

第十條 錄取名額定為超等一名至三名特等三名至十名一等

第十一條 正副題成績合計其總分數時正題佔百分之六十

第十二條 錄取人員按照等第給與獎學金或獎品其給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入三三字第九〇五六號)(不另行文)

抄發稿好潤光其等年籍表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須所用參考材料逐一條條寫明註明

課卷應由考選委員會一律彌封應請人姓名等時除真實

外不得於卷面上書寫本人姓名

應請人填寫其姓名履歷表隨同謄卷掛號寄送考選委

員會

姓名履歷表由考選委員會定之

每屆考選收文截止日期由考試院公告之

前項截止日期應以郵掛為憑

錄取名額定為超等一名至三名特等三名至十名一等

五者至二十名但等第名額均按考選成績臨時酌定

之

正副題成績合計其總分數時正題佔百分之六十

副題佔百分之四十

應考人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超等七十分以上者

為特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一等

錄取人員按照等第給與獎學金或獎品其給與

辦法及獎金數額於每屆考選舉行前由考試院公告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入三三字第九〇五六號)(不另行文)

抄發稿好潤光其等年籍表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行政院卅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編制字二六〇二九號訓令(一)復好潤

美等十名雜軍事委員會通緝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令

仰鈞屬一鑒編此令
 等因由抄發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籍表一份仰知照此令

附送奸匪尤其等年籍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及其他特徵
馮光其	四二	江西	
蘇光德	三〇	河南	耳後有黃豆大肉痣
羅順松	四三	湖南	現充任儲防主任第八區區長
羅錫	三一		現充辦大隊偽偵緝隊長
羅裕	二五		現充偵偵
梁根	四六	順德通陸北鄉	
安利	五二	同右	防備清復後人等執向
幸植英	二四	三區萬級	四尺二寸
曹長金	不詳	安徽廣德	充偽縱掃部第三區司令程連萬鈞部
曹長澤	不詳	安徽廣德	充軍需長

附抄發年籍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三日

部長朱十文

業 通緝 請 備
 案由 緝 備

在滬轉活動化裝為賣紙屑者
 在四指活動化裝為賣紙屑者

民坊業務分局編密品數少財可查存號差假處
 各一份裝黃或灰褲一在軍服項項滿處一雙白
 裝套一床白棉衣褲傷病軍衣褲各一套

致

「附送電報宋子文等十八名議經軍事委員會通緝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表俾令仰防屬一體緝捕先令」
另附抄發原表一份寄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在案得衣原件令仰知
照此令

附少發原籍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部長 宋子文

附送電報宋子文等十八名議經軍事委員會通緝分令外合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成 就	黨 派	附 送 事 實	檢 舉	備 註
宋 華	男	三〇	山東浮山	浮社字第九	附送充供	中央黨部	山東省	黨 部	
雷 如 蓮	女	三二		浮社字第四		中央黨部			
歐 陽 濬	男	二七	廣東中山	軍字二五	附送赴蘇初附	中央黨部	山東省	黨 部	
楊 珍	女	三二	山西平陸	井字第四三	附送充供	中央黨部	山西省	黨 部	
吳 暹	女	二四	江西吉安	真字第五五	附送充供	中央黨部	江西省	黨 部	
林 長	男	三七	廣東新會	真字第四一	附送充供	中央黨部	廣東省	黨 部	
符 德	男	四二	廣東文昌	真字第六八	附送充供	中央黨部	廣東省	黨 部	
何 昌	男	三三	江西永修	真字第一號	附送充供	中央黨部	江西省	黨 部	
蔡 謙	男	五六		真字第八一	附送充供	中央黨部	江西省	黨 部	

